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朱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意旨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、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附卷可查，應堪認定，該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，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附件：